

【附件六】【管道一、二共用】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

申請類別：英語資優

編號：_____ 號（請勿填寫）
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（貼照片處） 注意 1.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
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身分證字號				
就讀國小	☐ 桃園市 ☐ ____(縣市) _____國小	班級座號	六年____班____號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□□□□)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另列如右：(郵遞區號□□□□)					
報名條件 (請勾選)	☐ 【管道一】需進一步評估者 ☐ 【管道二】初選通過者					
繳交資料	1、 ☐ 複選(本)報名表(貼妥照片)[附件六] 2、 ☐ 初選結果通知單(或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) 3、 ☐ 複選鑑定證(貼妥照片)[P.24 附件七] 4、 ☐ 報名費 1,100 元 5、 ☐ 有效期間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(免繳報名費用適用) ※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以利申請作業，無則免附。					
申請人(學生) 簽章				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		
聯絡電話	公：() _____ 私：() _____ 手機： _____			與學生關係		
申請審核程序	報名資格審核		繳交報名費		核發鑑定證	
	審查人核章		承辦人核章		承辦人核章	

【附件七】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【複選鑑定證】

申請類別：英語資優

國小 就讀學校	鑑定證號碼：_____號（請勿填寫）		
姓 名	測驗日期	110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	
貼照片處 <u>注意</u> 1. 鑑定證與報名表請用與初選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測驗地點	國中	
	進場時間	08：50 ~ 09：00	
	測驗時間	9：00 至測驗結束，依現場鐘聲為準	
	測驗科目	英語實作評量	
	監試人員簽章		
注意：1. 報名時請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。 2.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，測驗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。 3. 應考請自備 2B 鉛筆、藍(黑)筆、橡皮擦及修正帶。 4. 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2.5 小時（統一結束離場），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。 5. 學生應遵守鑑定場規則，實際測驗情形，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。			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

- 測驗時，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（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）。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，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，以便查驗。
- 學生除應試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、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。若不慎攜入鑑定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開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以違規處置。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：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有關電子錶部分，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- 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-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，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，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-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、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-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-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；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。
- 學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測驗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。
- 若違反上述規則，提交本市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。
-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，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。